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政策及最近年度股價及股利分派

(一)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如以現金方式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分配之，其中股票股利在0%至50%間，現金股利在50%至100%間。

(二)最近五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等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21.20	28.60	23.05	16.45	16.05	
	最 低	12.65	12.35	10.30	11.50	11.60	
	(註1) 平 均	18.14	21.19	15.69	14.23	13.9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69	15.99	14.89	13.93	14.45	
	分 配 後 (註2)	17.19	15.49	14.69	13.73	14.1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7,321,108	149,867,531	149,867,531	149,867,531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84	0.42	(0.60)	(0.67)	0.29
		調 整 後 (註3)	0.83	0.42	(0.60)	(0.67)	0.2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0.50	0.20	0.20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20	-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